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115學年度第一學期鐘點特教助理員甄試簡章

依 據	一、臺北市府教育局115年6月24日北市教特字第1153076771號函。 二、臺北市補助各校(園)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		
甄選名額	鐘點特教助理員正取1名，備取1名。		
報名日期 地點	一、紙本報名 1. 報名日期：簡章公告即日起至8月31日(一)08：30-12：00止。 2. 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320號）。 二、線上報名 1. 報名日期：簡章公告即日起至8月31日(一)08：30-12：00止。 2. 報名連結： https://forms.gle/wiowoFoBiCx9VwnW6 備註：線上報名者請於面試當天攜帶紙本資料(報名表、同意書以及學經歷證件)應試。		
甄試方式	面試。		
甄試日期	115年9月1日(二)上午10:00，請先至教務處報到，面試於教務處辦理。		
放榜時間	一、甄試結果於甄試當日13：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二、依甄試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甄選成績如未達70分者，本校得視情況從缺處理。		
錄取報到	一、正取人員於115年9月2日(三)12:00前，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者視同放棄，並於正式到職日一星期內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之體檢合格證明書（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凡體檢不合格者，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二、錄取後，若工作未能適應欲離職，應於一個月前告知，始同意離職。		
工作內容	一、協助教師教學。 二、請詳閱附件-「臺北市立啟聰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工作職責」。		
工作時間	一、上午8點至下午4點30分，依規定可休息30分鐘。 二、每日工作時間上限8小時，每週上限最多以40小時計算，並依規定辦理簽到退。		
待 遇	一、依據「臺北市府教育局補助各校(園)時薪制特教助理員實施計畫」		
	薪級	聘用資格	時薪
	1	符合初任服務時數未達1,399小時前	205
	2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1,400小時。	215
	3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2,100小時。	221
	4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1. 具有特定專業研習結業證書（通過衛福部公告照顧服務員訓練核心課程－鼻胃管灌食相關課程單元），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 2. 具有特教專業大學學歷畢業者。 3.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2,400小時。	225

	5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1. 具有照顧服務員證照聘用資格者，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 2.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 工作累計已達3,200小時。	235
	6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1. 具有護理師或護士證照聘用資格者，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 2. 具有照顧服務員證照聘用資格者，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且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2,800小時。 3.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 工作累計已達8,000小時。	254
	7	具有護理師或護士證照聘用聘用者，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且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 工作累積已達1,400小時。	264
二、不適用行政院所屬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且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資格條件	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重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並須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開朗熱忱，工作認真，對身心障礙者照護有愛心、耐心，配合學校工作調整、指派者。 二、高中、職（或）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		
報名應繳文件	一、身分證。 二、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三、學經歷證件。 ※以上證件於查驗正本後繳交影本即可。 四、填寫並繳交報名表乙份，照片2張（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五、個人簡要自傳乙份（請以A4紙張、橫式繕打）。		
僱用期間	一、 自起聘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 二、僱用期間不含寒暑假，寒暑假日期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行事曆為準。		
聯絡方式	聯絡人：教務處羅幹事、葉組長、陳主任。 聯絡電話：02-25924446轉204、205、200。		
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經查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及第二十八條(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犯內亂罪外患罪貪污行為等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犯前列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依法停止任用者、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等)各款情事之一者，本校得隨時予以解僱。 二、依內政部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示，錄取人員需同意校方得依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向主管機關進行查閱，如查有相關罪行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錄取人員需配合參加法令規定之相關訓練及研習，且應完成臺北市教育局辦理之職前教育訓練36小時及每學期應參加相關特教研習課程至少5小時，並列為每期末服務成效考核項目之一。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工作職責 (105.12修訂)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訂定。
- 二、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以下簡稱教助員)應在教師監督下，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生活輔導、處理學生課務及事務…等事宜，並以全校學生為服務對象，互相支援，其有關工作項目明訂於後，據以依循辦理。
- 三、依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內容包含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確實提供服務，工作項目如下：

(一)協助教學

1. 協助任課教師進行教學、評量並和家長、行政單位聯絡與教學有關之事宜。
2. 協助教師對生活自理能力較差之學生，作適度的協助與處理。
3. 協助教師進行學生之生活自理能力、知動、復健等各種訓練與課後整理。
4. 協助教師訓練學生建立生活常規與生活禮儀。
5. 協助教師處理學生突發行為與意外事故。
6. 協助教師進行與教學有關之資料、圖書、刊物整理與文書處理。
7. 協助教師進行觀察特定個案之行為表現及紀錄。

(二)協助教師進行下列各項工作：

1. 協助行動不便學生，到達教學場地與回到原班教室。
2. 輔導、安撫過動學生。
3. 輔導具攻擊性或自傷性學生。
4. 處理大小便失禁學生之善後處理。
5. 協尋上課未進入教室之學生。
6. 進行校外教學與維護學生安全。
7. 進行個案學習活動與行為矯正。
8. 其他有關教學臨時交辦事項。

(三)生活輔導：

1. 協助教師維持教室常規與升旗、集會、整潔等活動時間照顧學生。
2. 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傷病時之聯絡、用藥、就醫與照顧等。
3. 協助教師處理學生走失、逃課時之聯絡、尋找等。
4. 協助教師進行生活技能訓練，包括如廁、飲食、穿著、盥洗、整理、打掃等。
5. 協助教師輔導學生處理個人衛生相關工作與生活事務。
6. 下課時間維護學生安全。
7. 午餐、午休時間協助教師輔導學生用餐與進行午休。
8. 集會期間協助教師輔導學生。
9. 協助情緒障礙或特殊學生事故之處理。
10. 協助教師填寫相關工作日誌或輔導紀錄。
11. 其他有關生活輔導、緊急偶發事件處理及臨時交辦事項。

(四)學生上下學：

1. 輔導、協助行動不便、多障學生上、下車。
2. 上學期間，協助引導學生至教室或上課地點。
3. 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並及時聯絡班導師與家長。
4. 放學期間協助帶領學生到集合地點或搭乘交通車，並協助處理各項與住宿生管理員、家長或其他有關人員之交接聯絡事宜。
5. 其他有關學生上學及放學臨時交辦事項。

(五)家長聯繫：

1. 學生出缺席、傷病、突發事件、班級事務、學校活動等事項之協助聯繫。
2. 依狀況以電話、面談、書面等方式與家長適時聯繫。
3. 其他有關家長聯繫臨時交辦事項。

(六)配合學校相關工作：

1. 每日上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工作日誌，工作時間內以協助教學為優先，工作日誌之填寫，應於其他協助教學之空檔時間進行。
2. 定期參與教師助理員工作會議，檢討各項工作事宜。
3. 配合學校重大活動，支援各項工作。
4. 按照上班作息之安排，確實執行各項工作。

(七)約僱教助員於寒假、暑假期間若有課輔活動，必須入班協助；其他時間須協助處室、教室及校園之清潔維護工作，或協助學生所需相關業務。

(八)執行臨時交辦相關業務之工作。

四、工作時間及注意事項：

- (一)鐘點特教助理員每日工作時間上限8小時，每週上限最多以40小時計算，並依規定辦理簽到退。
- (二)依排班及工作內容值勤，不可遲到、早退、曠職等。
- (三)值勤期間必須在所分配的班級教室內值勤，不得任意離開工作崗位。
- (四)確實按作息時間進行各項工作，以免影響團隊活動。
- (五)支援學校重要活動時，須配合活動時間上下班，並確實做好支援工作。
- (六)鐘點特教助理員如有事不克值勤時，必須依規定事先請假，並告知教務處教學組。
約僱教助員之休假於寒暑假執行為原則；若於學期中請假，則以事/病假為原則。
- (七)教師助理員如服務之學生未到校，必須告知教務處教學組，由教學組安排其他工作事宜。
- (八)需完成臺北市教育局辦理之職前教育訓練36小時，且每學期應參加相關特教研習課程至少5小時。
- (九)以上各項，列入期末工作成效考核或獎懲並依契約規定辦理。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115學年度第一學期

附件一

鐘點特教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通訊地址				
學歷				
現職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考試結果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備註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115學年度第一學期鐘點特教助理員甄選

准 考 證

附件二

准考證號碼	由學校端填寫		相 片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日 期	時 間	科 目	
115年 9月1日 (星期二)	10：00	面試(15-20分鐘)	
備註			

附註：一、考試時應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

二、考試地點：本校（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320號）

公車：47、223、302、304、重慶幹線「啟聰學校」站。

捷運：圓山站(步行到校約15分鐘)。

同意書

附件三

本人_____為應徵臺北市立啟聰學校鐘點特教助理員
職務，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立同意書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附件四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臺北市立啟聰學校鐘點特教助理員甄選，茲委託

(關係：)全權處理報名

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委託人：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託人：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